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8年下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table>
<tr><th>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違規事由：
○○期貨○○分公司業務員連○○於PTT→Broker【證券期貨從業人員交流園地】張貼期貨業務招攬文宣，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內容摘錄：
連○○於PTT→Broker【證券期貨從業人員交流園地】留言版以署名○○，張貼「您好我是○○期貨營業員連○○以下報價如有議價歡迎洽詢Line ID：○○○○，台指商品報價大台$○○小台$○○選擇權$○○股期$○○…歡迎找我開戶～（線上開戶或預約外開皆可），以下是我的line@：https://.....，前揭內容涉及期貨業務招攬，並未事先向本公會提出申報。</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td></tr>
<tr><th>處分結果</th></tr>
<tr><td></td><td>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違規事由：
○○期貨○○分公司業務員林○○於 PTT→Broker【證券期貨從業人員交流園地】張貼期貨業務招攬文宣，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內容摘錄：
林○○於 PTT→Broker【證券期貨從業人員交流園地】以署名○○張貼「你好我是○○期貨台○的專員 大台小台$○/$○選擇權$○如果同時在倉的保證金額度沒超過五十萬 而且不是我們家的客戶的話線上開戶就可以囉 不用多跑一趟 或是上班時間不方便過來 可以配合你外開有興趣可以加 line 詳談.....。」，前揭內容涉及期貨業務招攬，並未事先向本公會提出申報。</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td></tr>
<tr><td>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違規事由：
○○期貨○○分公司業務員林○○於 LINE 群組公開手續費費率，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內容摘錄：
林○○於署名「○○2--這裡…沒有理論」LINE 群組，張貼之內容（民眾問：道瓊一口要 20／林○○答：小道瓊要 20 萬多一口，一點 5 美金、民眾問：請問小道瓊=道瓊嗎？／林○○答：不是、民眾問：手續費呢／林員答：$○美 兩點平倉獲利一美），前揭內容涉及期貨業務招攬，並未事先向本公會提出申報。</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td></tr>
<tr><th>處分結果</th></tr>
<tr><td></td><td>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違規事由：
〇〇期貨公司業務員陳〇〇，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從事業務招攬，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內容摘錄：
陳〇〇於通訊軟體Line「〇〇大贏家分享群」群組留言「要開戶的快來找我喔，都有優惠價格」並張貼個人資料圖片(內容有姓名、手機、專線、地址及〇〇期貨logo)，前揭內容已屬期貨業務招攬行為，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td></tr>
<tr><th>處分結果</th></tr>
<tr><td></td><td>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業務員個人部落格貼文文字有不實陳述。

違規事由：
○○期貨公司業務員林○○於個人部落格放置之圖片內容有不實陳述之情事。

內容摘錄：
林○○個人部落格之貼文，張貼：「以 20 萬投入股市，不到 30 年時間累積到數十億身價，成為市場上贏家中的贏家，…小資族要怎麼投資？20 萬元是門檻嗎？週五晚上九點！留言+1 把連結傳給你、錯過這次，你以為下次何時再來呢？」，並放置一張圖片，該圖片內容為「20 萬到 20 億 期貨天王-張○○ 7/5 21:00 線上直播 留言+1 傳連結給你！」，經查「20 萬到 20 億…」係林○○原要引用張○○著作「20 萬到 10 億張○○的獨門投資術」，而誤植為 20 萬到 20 億。</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 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款:「不得為不實陳述…。」之規定。</td></tr>
<tr><th>處分結果</th></tr>
<tr><td></td><td>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6 日第 6 屆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請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辦理業務人員登記與本公會作業規定不符。

違規事由：
〇〇期貨公司辦理台中分公司受雇人林〇〇之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未依本公會相關規範辦理。

內容摘錄：
該公司向本公會登記台中分公司業務員林〇〇108 年 4 月〇〇日至 6 月〇〇日，執行業務處所為該公司總公司而非台中分公司，與本公會作業規定不符。</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第肆點：「…業務員職務異動…，應於異動後五日內，由所屬公司向本公會辦理變更登記，併補換發業務員工作證」規定。</td></tr>
<tr><td>處分結果
本案經108年9月26日第6屆紀律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規定，請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逾期申報。

違規事由：
〇〇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未依時程規定申報「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

內容摘錄：
該公司於108年6月17日向本公會申報5月份之期貨顧問「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逾越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申報時程規定。</td><td>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第4條第1項「期貨顧問事業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上月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一份，向本公會申報備查」規定。</td></tr>
<tr><th>處分結果</th></tr>
<tr><td></td><td>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涉及引用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情事。

違規事由：
〇〇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黃〇〇於節目出示之字卡內容，涉及引用過去績效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

內容摘錄：
黃〇〇於自行製播之期〇〇節目，廣告時段出示字卡內容「賀大賺 624 點，獲利率高達 83%，今天特別推出體驗價 38,000 元 速洽專線 02-……」。前揭內容已涉及引用過去績效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5 條第 9 款：「不得引用…、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之規定。</td></tr>
<tr><td>處分結果</td></tr>
<tr><td></td><td>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8 日第 6 屆理監事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5 條第 9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將該客戶登入顧問策略平台的帳號、密碼寄送予偕同開戶之另一客戶 E-Mail 信箱。

違規事由：
〇〇期貨公司對已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之客戶，未通知客戶本人即將她登入顧問策略平台之帳號及密碼寄送至偕同開戶之客戶 E-Mail 信箱。

內容摘錄：
該公司期貨顧問業務承辦人發現盧〇〇先生及張〇〇小姐，顧問委任契約書中皆未填寫 E-Mail，承辦人打電話給盧〇〇先生訊問 E-Mail，以利傳送顧問策略平台登入帳號及密碼，惟並未與張〇〇小姐確認，即將她的帳號、密碼寄送至偕同開戶之客戶盧〇〇先生之 E-Mail 信箱。</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不得對於業務管理規則或交易風險管理，有疏於管理或怠於管理之情事」之規定。</td></tr>
<tr><td>處分結果

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6 日第 6 屆紀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請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對委任人以外不特定人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價位。

違規事由：
〇〇期貨公司對委任人以外不特定人舉辦期貨顧問講座，所邀請來賓於講座中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

內容摘錄：
該公司於105年至106年間對委任人以外不特定人舉辦6場期貨顧問講座，邀請未具期貨顧問業務員資格之李〇〇先生擔任來賓，李先生於講座中針對台指期及輕原油期貨提出行情分析，並於 106 年〇月〇日講座結束前提供輕原油期貨支撐價位52.54、跌破可做多單等。</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7條第2款：「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舉辦講習等方式…，對期貨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規定。</td></tr>
<tr><th>處分結果</th></tr>
<tr><td>本案經108年10月18日第6屆理監事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7條第2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違規類型：

1.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2. 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未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
3. 引述過去績效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曾○○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未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及引述過去績效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內容摘錄：

1. 曾○○108 年○○月 21、22 及 23 日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推薦○○系統程式軟體、○○72 小時會員及擇權當沖班等招攬會員內容。
2. 108 年○○月 21 日發予簡訊會員建議操作訊息與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節目內容及側標不同。
3. 曾○○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引述過去績效時，僅僅引用對其有利之「軟體會員」訊息進行分析。

</td><td>

1.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規定。
2.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提供期貨交易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規定。
3.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0 款：「引述過去績效時，不得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規定。

</td></tr>
<tr><td></td><td>

處分結果

</td></tr>
<tr><td></td><td>

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6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

1.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2.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3.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4. 請該公司加強對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應確實遵守本公會相關規範。

</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違規類型：

1.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2.從事業務廣告活動僅強調獲利，但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3.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涉及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4.於傳播媒體提供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未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

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雇人謝○○於 Line@對不特定人進行業務招攬、於Line@對不特定人進行業務招攬時僅強調獲利，但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於Line@對不特定人涉及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及於傳播媒體提供期貨交易分析或建議未具備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

內容摘錄：

1.謝○○108 年○○月 27 至○○月 23 日於Line@對不特定人貼文：在市場上只要是錢都要傳・・・想想看一天加薪3000 元一個月 60000 元我又做到了，另張貼PM 台指夜盤○○○及 9 月謝○○全台教學列車招攬廣告文宣。
2.於 Line@轉貼○姓委任人之對帳單截圖畫面，僅強調獲利，但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3.於 Line@張貼當日正常盤之盤中及收盤後(夜盤開盤前)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建議。
4.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同時，以夾帶方式進行期貨分析。

</td><td>

1.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2.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款：「不得僅強調獲利，但未同時說明相對之風險。」
3.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不得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推介或勸誘、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4.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7 條第 3 款：「於媒體提供期貨交易分析或建議之人員應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

</td></tr>
<tr><td></td><td>

處分結果

</td></tr>
<tr><td></td><td>

本案經108 年12 月20 日第6屆理監事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
1.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 條第1 項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2.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5 條第4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 條第1 項第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3.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8 條第2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 條第1 項第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4.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 條第1 項第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5.請該公司對謝○○適當處分，並提報具體改善計畫。

</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違規類型：

1.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2. 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涉及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3. 引述過去績效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張○○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於 Line@對不特定人涉及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及於傳播媒體提供期貨交易分析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

內容摘錄：

1. 張○○108 年○○月 8、9、17、18、24 及 25 日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推薦○○系統程式軟體、對不特定人招攬加入 LINE@粉絲團、歡迎舊會員回娘家及大戶籌碼教學等。
2. 108 年○○月 9 日○○財經台○○實戰節目：今天選擇權，親眼看下一，今天全國同學，○○月 9 日 10：04，選擇權 10900，買 put…(引用 line@貼文訊息)。
3 比對 108 年○○月 8、9、17 及 24 日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節目所言與張○○發予簡訊會員之內容，發現簡訊內容多以建議偏空操作，惟張君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節目卻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軟體會員操作訊息展現績效。

</td><td>

1.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規定。
2.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3.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0 款：「引述過去績效時，不得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規定。

</td></tr>
<tr><td></td><td>**處分結果**</td></tr>
<tr><td></td><td>

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6 屆理監事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

1.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2.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3.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td></tr>
</table>